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29,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羽田锐治先生、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非独立董事芦德宝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均已向董事会出具书面请假单;

2、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15,945	97.2001	2,683,120	2.7681	30,800	0.031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2,545	97.2069	2,676,720	2.7615	30,600	0.0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8,104,745	91.1939	2,683,120	8.7061	30,800	0.100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8,111,345	91.2153	2,676,720	8.6853	30,600	0.0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未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张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3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凌志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7人,代表股份207,02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6,669,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4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20,35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05人,代表股份20,35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8%。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于思京先生,独立董事翟国富、王斐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6,984,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票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票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0,314,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票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弃权票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248人,代表股份170,54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33%;其中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093,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514,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58,02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2,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3%;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48%;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0%。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9%;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68%;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84%;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133%;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4%。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8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93%;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84%;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8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8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8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8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8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6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0%;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82%;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26%。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1,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8%;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5,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25%;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9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8%;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2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9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8%;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2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1,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499%;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30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27%;反对2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6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9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8%;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2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9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98%;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9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刘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412,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7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18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299,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06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66%。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34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反对6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4,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3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6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9%;弃权4,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周雪银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1人,代表股份65,80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65,80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4,81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4,81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733%。

2、应股东会要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9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王艾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6-04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张祖嵘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6/7/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颖女士与袁雄先生以现场连线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4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15日(周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4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沙同系方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下同)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长沙同系方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出资占比为16.67%(详见公司2015-071号公告),后续公司分阶段于2021年1月完成全部实缴。

2016年12月,同系方盛以2.58亿元受让陈历宏先生持有的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51%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114号公告)。经湖南珂信两次增资扩股,同系方盛持有其股权比例由51%逐步降至31.16%(详见公司2019-005、2021-019号公告)。

2021年2月,同系方盛与自然人陈历宏先生、湖南珂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持有的湖南珂信21.46%的股权以2.08亿元转让给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交易完成后同系方盛持股比例将由31.16%降至9.70%(详见公司2021-025号公告)。2025年4月,同系方盛函告公司,湖南珂信决定以3.57亿元向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出售其下属医院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珂信")51%的股权,后续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别转让29%、20%的股权;同时,湖南珂信拟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分三期支付)将其出售长沙珂信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其股东会决议的安排向相关股东回购股权,并对其部分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陈历宏先生应向同系方盛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湖南珂信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代为履行(详见公司2025-033号公告)。

2022年1月,公司收到同系方盛转来款项150万元(详见公司2022-006号公告);2025年8月、2026年6月,公司收到同系方盛转来款项合计9,850万元,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已全部收回(详见公司2025-074、2026-040号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同系方盛为公司与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汇智新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和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智新元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从同系方盛退伙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合伙企业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财产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按6.2%/年计算的历年应付未付预期收益;如有余额,向次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如有余额,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此后仍有剩余财产的,由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详见公司2021-024号公告)

(三)退出投资情况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

2021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同系方盛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将持有同系方盛8,104.78万份财产份额退伙,并将持有的同系方盛27,065.83万份财产份额以5,930.61万元转让给汇智新元。本次部分财产份额退伙及财产份额内部转让完成后,同系方盛出资份额为51,895.22万元。其中,财信证券认缴出资额为4,829.39万元,汇智新元认缴出资额为36,465.83万元,公司对同系方盛持股比例由16.67%增至19.27%。(详见公司2021-024号公告)

2021年12月,同系方盛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财信证券持有同系方盛4,829.39万份财产份额退伙,本次部分财产份额退伙完成后,财信证券不再持有同系方盛合伙份额,同系方盛出资份额减少至47,065.83万元。除合伙人财信证券退伙外,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公司持有同系方盛财产份额比例将由19.27%增加至21.25%。(详见公司2022-003号公告)

2、其他合伙人减资情况

2026年1月,同系方盛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7年1月31日;同系(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分别持有的同系方盛未实缴出资额31.70万元、285.30万元退伙,同系方盛认缴出资额由47,065.83万元减少为46,748.83万元,公司持有同系方盛财产份额比例将由21.25%增加至21.39%。(详见公司2026-008号公告)

3、本次公司拟退伙情况

1)具体情况

鉴于同系方盛早已不再进行对外投资,且同系方盛已经针对后续其他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因此,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为集中力量发展重点核心业务,减少管理成本,进一步聚焦主营主业。公司拟将持有同系方盛1亿份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亿元,实缴出资1亿元,对应合伙企业21.39%份额)进行退伙。

同系方盛现有认缴出资额46,748.83万元(实缴出资26,099.91万元)本次拟减少合伙份额1亿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36,748.83万元(实缴出资16,099.91万元)。

2)同系方盛承诺

2026年6月25日,同系方盛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仅投资了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投资其他任何项目,目前本企业正在处置湖南珂信项目,本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新的投资,并在处置完该项目后予以解散,如在处置完该项目后解散时,本企业盈利的,本企业将按照贵司在退出前的实缴出资比例向贵司分配盈利。"

4、同系方盛资产情况

2026年6月25日,同系方盛收到湖南珂信第二期股权回购款4,326.73万元,其中2,085.46万元分配给公司,其余分配给其他合伙人,前述款项分配完毕后,同系方盛还持有以下权益:

1)武汉珂信6%的股权(武汉珂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190.39万元,净资产为4,604.1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89.52万元,净利润-278.46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563.33万元,净资产为4,643.3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27.67万元,净利润39.16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历宏先生及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给同系方盛的股权转让款还有本金8,221.56万元(含后续预计以湖南珂信股权回购款方式支付的2,274.64万元),利息1,487.40万元尚未支付;陈历宏先生还应向同系方盛支付或有利息1,487.40万元,但或有利息在武汉珂信按约定的时间点及对价对外转让时予以豁免,如或有利息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豁免条件的,则陈历宏先生应在2029年12月31日以货币资金或其持有的武汉珂信2.479%股权作价1,487.40万元用以支付上述或有利息。若长沙珂信实现的业绩达到湖南珂信、长沙珂信与盈康生命共同签署的《长沙珂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则盈康生命将启动第三期剩余20%股权的回购程序,届时湖南珂信预计需向同系方盛支付第三期回购款合计3,628.19万元,其中湖南珂信以股权回购款方式代陈历宏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预计为2,274.64万元,剩余为同系方盛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因回购所分配的股权回购款(详见公司2025-074号公告)。

3)截至目前,经同系方盛测算,若不考虑武汉珂信6%股权大幅增值可能(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59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珂信整体评估值为4,981.49万元,据此计算,武汉珂信6%股权对应价值为298.89万元),同系方盛前述资产全部变现收回后,尚不足以补足劣后级合伙人汇智新元全部实缴出资。

5、其他事项

根据全体合伙人相关约定,公司对同系方盛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投资损失1,520.89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同系方盛账面价值为564.57万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收回投资款7,914.54万元,本次收回投资款2,085.46万元,预计年内将确认投资收益约1,520.89万元。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的损益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退出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方盛制药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伙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退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退伙事项系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后续减少管理成本,集中力量发展重点核心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营主业。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